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充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公司法》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章程，制定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发展规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

- 1、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 5、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三、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方式。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三）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5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

配政策及本规划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就调整方案发表意见。

五、关于本规划的未尽事宜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